西华大学文件

西华学字﹝2016﹞67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华大学

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 为了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体现因材施教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，同时为规范学校的教学管理，学校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西华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西华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的文件精神，通过多年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的经验总结，并充分听取各学院和各相关部门对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的意见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西华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 西华大学

 2016年4月19日

西华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为了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体现因材施教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，同时为规范学校的教学管理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转专业的基本条件

学生入学后，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。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申请转专业

1. 学生确有专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；

2. 学校认为学生就读原专业，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；

3. 个别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别的专业学习者；

4. 经学校组织考试，符合学校要求者；

5.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经学生同意而调整部分专业者；

6．创新实践、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转入相关专业学习者。

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原则上不予考虑转专业

1.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；

2. 达到试读或退学条件者；

3. 已转过一次专业者；

4. 高考文科学生转入非文理兼收的理工科类专业者；

5. 高考艺体类专业转入普通类专业者；

6. 高考非艺体类专业转入艺体类专业者；

7. 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者。

第三条 转专业办理时间

每学年办理一次。

第四条 转专业的办理程序

（一）学生申请学院内同批次转专业或转入下批次专业者，由学院按报教务处备案的学院转专业细则审查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，学校批准行文；

（二）因第一条第1、2、3、6款原因转专业的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，拟转入学院同意，经教务处审核，学校批准，可转入适合其继续学习的专业；

（三）因第一条第4款原因转专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:

1. 各学院在学校组织统一安排考试的科目外，可根据专业特殊要求提出加试科目报教务处审批后执行；

2.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到所在学院报名，学院将名单汇总后报教务处；

3. 教务处组织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统一考试和相关专业的加试，根据考试结果确定转专业合格分数线，报学校审批；

4. 达到转专业合格分数线的学生按学校要求填写“西华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”，交回所在学院审批，各学院将审批结果转送学生申请转入的学院；

5. 各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审查，并将审查结果与拟接受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审核同意并公示后报学校批准行文。

第五条 转专业的学生人数控制

转出学生人数，原则上控制在当级招生人数的10%以内；转入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级人数的20%（其中院内不得超过5%）以内。

第六条 学生转专业前的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

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，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新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，按规定予以认定。

第七条 转专业后，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交纳学费

第八条 学生以所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为修读及毕业依据

第九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西华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华教字〔2010〕103号）同时废止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西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| 2016年4月19日印 |
| 校对：熊朝坤 |